|  |
| --- |
| **化隆县社保局2015年决算情况说明** |
|  |
| **第一部分 化隆县社保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是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其性质为非营利性的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具体承办社会保险管理业务。  （1）负责参保人员的登记、调查统计等业务；  （2）按照国家规则规定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的管理；  （3）按照规定核定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发放退休人员养老金、工伤保险、失业保险金、医疗保险等待遇；  (4)为参保人员提供免费查询服务；  （5）国家规定由其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15年度决算编制范围包括各级预算单位一个。单位年末人员编制人数22人.  **第二部分 化隆县社保局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化隆县社保局2015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化隆县社保局2015年度收支总决算1，4994.38万元，比2014年收支均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增加。  （一）收入总计1，4994.38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14994.38万元，为县财政当年拨付资金。  （二）支出总计1，5102.07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2万元，主要用于社保局正常运转、开展公共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2、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类）支出1，4807.32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82.75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4、结转下年46.07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2015年度“三公”经费接待批次为30个，接待人次为20人，“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3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3万元，会议费为0.1万元。支出决算为6.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预算100%，会议费支出决算为0.1万元，完成预算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预算100%，会议费支出决算为0.1万元，完成预算100%。具体情况如下：  1、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3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2、公务接待费支出3万元。  （三）“三公”经费与上年执行情况差异说明  201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2014年决算数相比公务接待费增加0.33万元，主要原因是：接待费增加。 |